

· FANZUI YANJIU LUNTAN ·

犯罪研究论坛

2013 · 第一辑

何勤华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YANZUI YANJIU LUNTAN ·

犯罪研究论坛

2013 · 第一辑

何勤华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研究论坛. 第1辑/何勤华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ISBN 978-7-208-11890-4

I. ①犯… II. ①何… III. ①犯罪学—中国—文集
IV. ①D91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64052号

责任编辑 龙 敏

封面装帧 甘 璐

犯罪研究论坛

(第一辑)

何勤华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2 插页 2 字数 378,000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1890-4/D·2388

定价 45.00元

编 委 会

主 编：何勤华

副主编：杨正鸣 肖庆平

编 委：（以姓名拼音为序）

陈金鑫	冯引如	龚培华	李培龙
闵银龙	倪 铁	沈志先	王教生
徐小松	徐燕平	严 励	杨培源
郑 列	郑鲁宁	朱久伟	朱黎明

目录

CONTENTS

犯罪理论研究

- | | | |
|-----|---------------------------|---------|
| 003 | 论三角犯罪预防 | 金其高 |
| 024 | 试论刑释人员的制度困境及出路选择——比较研究的视角 | 应培礼 |
| 040 | 论我国有组织犯罪的特征与防范对策 | 何 萍 张 强 |
| 054 | 犯罪根源欲望论 | 马海舰 |

经济犯罪探索

- | | | |
|-----|--|---------|
| 069 | 变迁与变革:我国经济犯罪研究 | 游 伟 赵运锋 |
| 091 | 职务经济犯罪心理与廉政教育策略 | 陈和华 |
| 101 | 公司犯罪立法比较及其借鉴 | 安文录 |
| 117 | 银行从业人员犯罪特点与预防——基于上海市 2009—2012 年
案件的实证分析 | 李小文 吴卫军 |
| 126 | 虚拟社会秩序应受刑法保护 | 张 巍 |
| 133 | 信用卡透支案件中刑民交叉问题司法处理的实证分析——以
上海某法院相关数据为逻辑蓝本 | 姚竞燕 徐文进 |

金融犯罪防范

- | | | |
|-----|---------------------------|---------|
| 147 | 构建社会协同应对法律机制 有效遏制金融犯罪高发态势 | 虞 浔 |
| 157 | 金融刑事司法体系的改革与完善 | 吴 波 |
| 170 | 后危机时代背景下金融产品法律监管的优化路径 | 谢 杰 吴 波 |

- | | | | |
|-----|-----------------------|----|-----|
| 177 | 公证视野下民间金融的风险防范及法律规制研究 | 张磊 | 施 晷 |
| 182 | 证券借贷交易中相关法律问题刍议 | 王鑫 | 龚雯蓉 |
| 194 | 新型信用卡诈骗犯罪的认定与处理 | 葛燕 | 王 伟 |

社会治安管理创新

- | | | |
|-----|------------------|---------|
| 203 | 民间反腐网站定性研究 | 姚丽霞 |
| 211 | 论我国食品安全犯罪的防控 | 魏韧思 |
| 221 | 犯罪预防视角下的当代中国游民治理 | 王瑞山 |
| 237 | 科技反腐法律规制研究 | 葛茜茜 杨鸿台 |

犯罪与犯罪侦查

- | | | |
|-----|-------------------------------|---------|
| 251 | 国际反恐立法制度探索与存在问题的思考 | 杨正鸣 |
| 266 | 死猪漂流黄浦江事件中隐含的情报信息分析 | 高慧开 |
| 272 | 犯罪学视野下“幼师虐童”行为的分析 | 张 建 俞小海 |
| 283 | 左手伪装笔迹与左利者书写笔迹特点鉴别研究 | 沈臻懿 |
| 291 | 论完善我国司法鉴定机构管理——从公益性回归与资质管理的角度 | 孙大明 |
| 304 | 浅谈初查计划的制定、应变与推进 | 邹 郁 |

刑事讯问研究笔记

- | | | |
|-----|---------------------|-----|
| 311 | 攻心为上作为刑事讯问谋略的本质属性探讨 | 肖庆平 |
| 318 | 论讯问程序的独立价值 | 吴夏一 |
| 325 | “微表情”——侦查讯问的一个窗口 | 邹 琤 |

犯罪学漫谈

- | | | |
|-----|--|-----|
| 333 | 实现从刑事惩罚为主到刑事预防为主的刑事政策战略转移——兼论治罪如治病,应防于无形之间 | 杨兴培 |
|-----|--|-----|

人物述评

- | | | |
|-----|--------------------------|-----|
| 341 | 忆曹漫之对犯罪学和青少年犯罪研究及预防的高度重视 | 刘炳华 |
|-----|--------------------------|-----|



犯罪理论研究

论三角 犯罪预防

金其高*

摘要:犯罪预防相当智慧、相当重要又相当困难。传统的犯罪预防,已经步履维艰、力不从心、防不胜防、负面日增甚至于危及自身。三角犯罪预防,可谓一种全新的犯罪预防模式。三角犯罪预防,依其三、三角及预防而拥有坚实的科学依据。三角犯罪预防的基本模式,整体上是由三个同心的内、中、外三个基本三角所组成的且还可无限细分的三角系统。三角犯罪预防的动态运行,是由犯罪预防系统的配制、犯罪预防系统的控制、犯罪预防系统的机制等所组成的活性三角。

关键词:三角 犯罪预防 基本模式 动态运行

犯罪预防,一个古老、现实而又沉重的话题。

一百人看《哈姆莱特》,便有一百个哈姆莱特。由于学科、学派、学者之“研究视窗”的不同,何为犯罪及其预防?结论必然不同。依笔者所见,所谓犯罪预防,实指在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后全过程,特别是在犯罪前,尽早采取社会、人文、自然等各方面的有效措施,防范犯罪的发生、控制犯罪的发展、消减犯罪的结果、避免犯罪的再现,并有效地提高人的素质,以及修复、调整与强化社会、人文、自然之正常运行关系,促进社会、人文、自然的全面、科学、和谐、持续发展与进步。

犯罪预防,必须解决犯罪预防之为什么、犯罪预防之是什么、犯罪预防之怎么办等三大逻辑问题。古今中外的种种犯罪预防模式,虽然在理论上似乎颇有建树,于部分实践中亦多有斩获,但总体上效果不佳,乏善可陈,特别是直面现实中愈演愈烈的暴力犯罪、暴利犯罪、暴理犯罪等,已影响式微、勉为其难、防不胜防、负面日增甚至于危及自身。进而言之,传统的犯罪预防以及当下的所谓犯罪预防创新,窃以为还不够创新,还不能创新,还不属创新。

面向实际,面向未来,面向科学,犯罪预防必须走出新路。犯罪对策的“创

* 金其高,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新”本身就要创新,即“创新”本身先必创新。物极必反,柳暗花明。三角犯罪预防模式^①,或可称之为集古今中外犯罪预防理论与犯罪预防实践之精华,且真正与时俱进、与事俱进的更科学、更现实、更简易的全新犯罪预防模式。

有比较才有鉴别。有学者撰文指出:“‘三角犯罪预防’理论的提出者,独具慧眼、独具匠心、独树一帜,对犯罪预防这一命题提出独到、精辟、深刻的见解,并形成了系统的理论体系。窃以为,中国的‘三角犯罪预防’理论,是中国乃至世界犯罪学上的一个伟大的理论,若再发展完善,假以时日,必可与萨瑟兰的差异结交论、塞林德的文化冲突论、伯吉斯的同心圆理论以及莱默特的标签论等犯罪学著名理论相媲美,也势必成为犯罪学理论中一颗璀璨的明珠。”^②

一、三角犯罪预防的科学依据

三角犯罪预防的科学依据,根植于三、三角及预防之本身的特性与功能。

(一) 三的方法论意义

三,是一个常用字、关键词。诸如:“三笑”、《三字经》、三部曲、三段论、“长三角”、一日三餐、三位一体、“约法三章”、《三国演义》、“三打祝家庄”、“三民主义”、“三味书屋”、“三个代表”、三思而后行、“吾日三省吾身”、“不孝有三”等等。

三,极为神奇,蕴藏着无穷无尽的奥妙。有学者专门汇编《现代汉语三音词词典》^③,收集5000多个三音词(三字词),诸如“八卦阵”(详见该书第3页)、“菜篮子”(详见该书第33页)、“小赤佬”(详见该书第333页)。其三,洋洋大观,400多页的一部书。无独有偶,2006年全国高考湖北省语文试卷,就要求写一篇关

① 中国文化中的三及三角,可谓博大精深,颇有认知与运用的价值。笔者在《大治安格局的官、民、匪三角演义》(载《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大治安经略须善用一、二、三大智慧》(载《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11年第5期)、《大治安及其学说之边际》(载《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11年第6期)、《以官、民、匪三角为视窗的犯罪学》(载《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从三角思维方式看社会建设、社会管理与社会治安》(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论长三角地区之三角禁毒模式》(载《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长三角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三角模式》(载《犯罪研究》2011年第4期)等论文中,对三及三角均有所涉及。本文顾及文章体系之完整,对三及三角亦作简略论述。而犯罪的三角预防,更为博大精深。笔者自2004年至2009年止,在为华东政法大学多批次、多专业、多班级学生开设的《犯罪预防学》课程中,整个学期共36学时均用于讲授三角犯罪预防理论。其时撰写的探索性论文《论三角犯罪预防》,曾发表在上海城市内部期刊(K0537号)《综治研究》2008年第1、2、3期上。本文《论三角犯罪预防》系笔者首次公开发表的专门、系统、深入地研究三角犯罪预防模式的理论文章,可谓之为集“金氏犯罪学”旗下三角学说之大成者。

② 张立宁:“三角犯罪预防”观,载乐伟中、杨正鸣主编:《“综治研究”百期百篇集萃》,吉林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20页。

③ 王彦坤编:《现代汉语三音词词典》(增订本),语文出版社2005年版。

于“三”的材料作文。^①国家级的正规考试竟然出题考“三”，“小题大做”，可见“三”的价值非同小可。

三的方法论意义，可从三之内涵中悟出其真谛。

1. 三是数。现实生活中，三是一个非常普通的数字。即一、二、三。三。“三纲”、“三星”、“三巨头”、酒过三巡、三口之家、祖孙三代、“三好学生”、日上三竿、“三大战役”、举一反三、苏小妹“三难新郎”等等。

2. 三是度。“数始于一，终于十，成于三。”^②现实生活中，三指事物的一定的度。诸如，货比三家，三人成虎，“三个女人一台戏”。诸如，程咬金“三斧头”；乒乓球近台快攻，注重“前三板”；成绩显著，讲究前三名，所谓“名列三甲”。俗话说：“事不过三”。为什么不是“事不过N”？可见，三是指事物之特定的度。

《周易》中，每三爻为一卦，再组成八卦。自古以来，太乙、六壬、奇门被认为是《周易》预测中最为高深的三门学问。“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③“地理学上，北纬30°是一条神秘线。这里是世界上许多自然及文明之谜所在地：古埃及金字塔群，狮身人面像，北非撒哈拉沙漠的‘火神火种’壁画，死海，巴比伦的‘空中花园’，令人惊恐万状的‘百慕大三角区’，远古玛雅文化遗址等等。中国的北纬30度同样神秘：气势磅礴的三峡，苍苍茫茫的神农架，古老神奇的三星堆等都分布其上。”^④这里的三，均指事物之量变质变的度。

3. 三是路。现实生活中，三指事物在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中追求平衡，避免极端，自主创新，选择中间道路，即“第三条道路”。中国传统文化早已出现的“鸡三足”之哲学立论，就寓此意。小偷神通广大，被称为“三只手”。游戏中的石头、剪刀、布，亦有此意。“螂蛆食蛇，蛇食蛙，蛙食螂蛆，互相食也。圣人之言亦然。”^⑤西方国家政治体制的三权分离，亦为讲究三足鼎立。现代人追求全面发展，生活处所除了传统之单位、家庭之外，还寻觅可作社交、叙旧、放松、消愁的“第三地”。^⑥

“三”的方法论意义。三主要是事物发展的否定之否定。从数字上分析，一是奇数，二是偶数，三则是一加二，为奇数与偶数的结合，是最基本的合数。从

① 祁有理：《2006年高考各地作文试题完整版》，载 <http://mypage.zhyww.cn/post/200606/111495.html>。

② 《史记·律书》。

③ 《老子·第四十二章》。

④ 谷岳飞：《火车汽车一路“折腾”三天，我沿着北纬30度回家》，《扬子晚报》2005年2月23日。

⑤ 转引自庞朴：《一分为三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19页。

⑥ 殷为：《“第三地”》，《新民晚报》2005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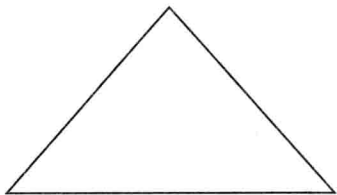
性质上考量,如果说,一主要是对事物的肯定,二主要是对事物的否定,则三主要是对事物的否定之否定。三点论讲正、反、合,即不但要讲一就是一,还要讲一分为二,更要讲合二为一,即一分为三。看问题不能只知其一,还要知其二,更要知其三。“天道莫不成于三。天有三光,日月星;地有三形,高下平;人有三尊,君父师。物成于三,有始、有中、有终,明天道而终之也。”^①

一般地说,一缺乏活力,二缺乏合力,三具有核力。犯罪预防模式的构建,离不开三。“二分法也能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由于它的偏至,有时甚至更深刻更果断,能发人猛醒,能救急一时。但也由于它的偏至,总难持久平稳,不免常从一个极端跳向另一个极端,在相对中画出大大小小的怪圈。必须捉牢主宰相对的那个绝对者,方能驾驭两极,游刃有余。而这已是三分法了。”^②

(二) 三角的功用

三角,乃“数学的一门分科,包括平面三角和球面三角。内容是研究三角形边和角的关系、三角函数及其间的关系等。在几何、物理、天文、测量、航海等方面都有广泛的运用。”^③三角思维方式,是三分法的深化与升华。

三角形,见图一。



(图一)

总体上说,三角的功用亦有三:

1. 三角形最牢固。学几何都知道,三角形最稳定,亦即三角形最牢固、最安全。工程结构求稳固,多取三角形。诸如,房屋脊梁是三角形,古埃及金字塔是三角形,自行车钢架是三角形,战场上拼刺刀每三个战士组成的安全队形是三角形,“地球人都知道”的毒品源发地是三角形,人称“金三角”。“三大主义”、“三大管理”、“三大关系”所组成的社会治安问题得以产生的社会原因最为牢固,可称得上“社会铁三角”。^④

2. 三角形最有效。三角模式能够实现有关方面之利的最大化,保证事物或者活动的广效、高效、长效。诸如,三角形植树,“各植株排列为三角形的植树方式。包括正三角形植树及一般三角形植树。正三角形植树与正方形植树相比较,可以在同样大的面积上,用相同的株间距离,栽植较多株数……此外,应用

① 转引自鹿朴:《一分为三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87页。

② 鹿朴:《浅说一分为三》,新华出版社2000年版,第11页。

③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5页。

④ 金其高:《社会治安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3页。

在坡地时,可更有效地控制地表径流。一般三角形植树有固定的株行距,因为临近树行的植株彼此错开而排列成三角形。它具有正三角形植树的部分优点,同时允许株距与行距有较大差别。”^①

3. 三角形最实在。生产、生活、生态之实践中,社会科学、人文科学、自然科学领域中,某些专家学者提出的某些方面的论证模型,什么“专业槽”、“语境”之类,大多只能存在于专家学者群、专业理念里,自我封闭,孤芳自赏,而不易为公众之所知,不易为公众之所爱,不易为公众之所用,故没有多少实际意义,或者说实际没有多少意义。而三角形,因其具体形象、通俗易懂、无处不在,可为公众之所察,为公众之所爱,为公众之所能。生产、生活、生态建设中,普及运用三角形模式,相对而言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战斗力。

(三) 预防之价值

古人云:“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言前定则不跲,事前定则不困,行前定则不疚,道前定则不穷”。^②“惟天下之静者,乃能微而知著。月晕而风,础润而雨,人人知之。”^③可见,预防在各个领域都很重要。

积极事先防范,居于整个犯罪防治措施的首位,攸关与犯罪有关的人之全部。

总体上说,与犯罪有关的人,可以划分为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还相互鼎立的三种人(对付犯罪的人;犯罪的被害人及潜在的被害人;犯罪的人及企图犯罪的人),而犯罪预防,对此三种人均为有益,乃货真价实的“三得利”。

1. 犯罪预防有利于对付犯罪的人(即犯罪预防有利于提高犯罪防治工作的效率)。“事不当固争,防患于未然。”^④“进忠有三术:一曰防,二曰救,三曰戒。先其未然谓之防,发而止之谓之救,行而责之谓之戒。防为上,救次之,戒为下。”^⑤预防,是社会治安防控工作追求的最高目标。颇有人以为,较之其他相关学科,犯罪学的主要内容特色,在于其对犯罪原因与犯罪预防进行全方位、全层次、全过程的研究,而犯罪预防则是所有犯罪应对工作所追求的一项“王冠”。

官(官府与官员,特别是其中的警),一般系主导社会对付违法犯罪的人,维护于其有利的社会统治秩序,可称之维法。预防,是一种卓有成效的社会治安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23页。

② 《礼记·中庸》。

③ 苏洵:《辨奸论》。

④ 《汉书·外戚传》。

⑤ 《申鉴·杂言》。

防控措施。实行防治结合、以防为主、从防到治的社会治安方略,可以避免冤冤相报、以刑去刑、打不胜打之罪刑恶性循环,使刑事司法工作化被动为主动、化低效为高效、化高压为高雅、化腐朽为神奇,以从根本上控制犯罪、解决社会治安问题。

2. 犯罪预防有利于犯罪的被害人、潜在的被害人与公众(即犯罪预防有利于保护社会)。运用一切行之有效的手段,进行罪前预防、罪中预防与罪后预防,特别是罪前预防,可以直接减少违法犯罪的出现,消除其对社会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实现社会保护。对于有组织,或有预谋阶段,或发生一案还可能引发另一案,或影响极坏等一些危害结果比较严重的违法犯罪、事故事件的有效防范,其社会保护的意義就更大。

应该说,社会治安防控的一切措施都旨在实现社会保护。倘若不能有效地防止犯罪的出现,不能有效地保护社会,再“成功”的教育也堪称失败,再“创新”的社会管理也徒有形式,再有“本事”的警察、再“精准”的法官,也是梁山军师吴(无)用。譬如,警察在夜幕下听到不远处有少女疾呼:“救命啊!”此时此刻,摆在警察面前有两条道路可以选择:一是自己亦大声呼喊或弄出点声响,威慑与干扰歹徒,使少女免受伤害;二是悄悄地接近歹徒,当歹徒得意忘形时候伺机抓住他。第一种选择,其结果是少女免受伤害,但歹徒没有被抓获;第二种选择,其结果是少女被强暴,但歹徒被抓获。以保护社会为天职的警察或是少女的亲友以及一切有正义感的正常公民,都会毫不犹豫地做出第一种选择。第一种选择,叫做犯罪预防;第二种选择,叫做犯罪惩罚。警察的最高使命,不在于抓住罪犯,而在于保护社会。当然能够两全其美则求之不得,多数情况下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如果可以选择,警察宁愿放走罪犯,而护住人民。

积极事先防范,最能体现社会治安防控的保护社会宗旨。在各种犯罪问题所能造成的危害结果出现之后,再来采取堵塞漏洞、行政处置、刑事惩罚等措施,肯定是重要的、必要的,但为之已晚,是退而求其次的亡羊补牢,是没有办法的办法。要对付犯罪,有效地保护社会,积极事先防范是最佳选择,首当其冲。

3. 犯罪预防有利于犯罪的人及企图犯罪的人(即犯罪预防有利于挽救违法犯罪人)。不可否认,对违法犯罪人还要尽量进行挽救。但是,待犯罪行为已经发生、发展,危害结果已经出现,社会已经受到伤害,则相当多数的实施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其相当多数的行为人随之必然遭受相应的行政、经济、刑事制裁。

虽然社会对其惩罚名正言顺,合情、合理、合法,犯罪人咎由自取,罪所应得,但从本质上说,刑罚亦有副作用,对犯罪人的惩罚又会带来诸多连锁的社会问题。如行为人被判处刑罚,引起配偶与其离婚、父母无人赡养、子女无人管



教,而这些问题的出现又会不利于对其进行矫治,不利于整个社会的和谐。实际上,刑罚不过是“以多数人的恶对付少数人恶”,判处一个危害社会、罪大恶极的犯罪人死刑,对罪犯本人、对其亲属以及对社会有关方面都会造成的直接的与间接的损失,“后果不堪设想”,而这些问题最终还得让社会背上包袱,由犯罪人之小家庭及整个社会之大家庭来“买单”。

反之,若能在犯罪人实施危害行为发生前及早采取措施,加以积极、有效的犯罪防范,使其不敢、不能乃至不愿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或者使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没有出现,即得到消减,其就不会因此而构成犯罪,也更不会遭受经济、政治、婚姻、家庭方面的损失,从而能够得到一种实质性的挽救。对青少年犯罪的积极防范,更有利于其生理发展、心理健康与实现理想,最终也有利于全社会。

一个人的平安不是平安,一些人的平安也不是平安,一切人的平安才是平安。好人帮坏人,看起来是在帮坏人,实际上是好人帮自己。违法犯罪人致全社会于没完没了的不安之中,同时也使自己及其亲属难以平安。大治安认为,不但好人与好人是一条船上的人,好人与坏人、自己人与敌人都是一条船上的人。“大家好,才是真的好”。大家谁也离不开谁,求同才能存异,和谐才能共生。

“犯罪学的基本研究使命,不仅应定位于为官、为民服务,还要定位于为整个构建社会和谐、化解社会矛盾服务,即包括一定程度上的为匪服务。当然,如此这般,绝非是为匪的犯罪服务,而是为匪的不犯罪服务,即为预防犯罪(匪的不犯罪)服务。从根本上说,官、民、匪三方亦存在着一定的利(或害)的共同性。犯罪人实施犯罪,实际上对官、民、匪三方都是‘利空’。犯罪学一贯力主预防犯罪,此举之于官、之于民、之于匪乃皆大欢喜。”^①

二、三角犯罪预防的基本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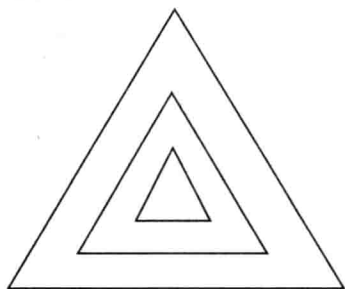
三角犯罪预防的基本模式,是一个多元、多线、多面、多变的有机三角系统,整体上是由三个同心的内、中、外三个基本三角所组成的并且还可以无限细分的三角系统。

“三,永远除不尽”,三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只要对其划分的标准合适,三角犯罪预防系统就可一直以向内、向外等各个方向细分,真正“三分天下”,这也构成三角犯罪预防模式的无穷奥妙、美妙乃至绝妙。

^① 金其高:《以官、民、匪三角为视窗的犯罪学》,《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

所谓三角犯罪预防模式的三个基本三角,亦即犯罪预防的内三角、犯罪预防的中三角与犯罪预防的外三角,或者说犯罪预防的小三角、犯罪预防的中三角与犯罪预防的大三角,也就是理念中的犯罪预防三角、实战中的犯罪预防三角与大治安格局的犯罪预防三角。犯罪预防的三个同心且又无限可分的基本三角,在其整体上且在各自内部,都呈现出石头、剪刀、布之关系。

三角犯罪预防模式的三个同心三角,见图二。



(图二)

(一) 犯罪预防模式的内三角

犯罪预防模式的内三角,即内、中、外同心的三角犯罪预防基本模式的核心三角。

犯罪预防模式的内三角,解读的是三角犯罪预防模式内部的三角特性,也就是犯罪预防模式的内三角是由三角、犯罪、预防所组成的三角,且三角、犯罪、预防又分别都是个三角。犯罪预防的内三角,是理念中的犯罪预防三角,是三角犯

罪预防基本模式的精髓。

1. 三角是一个三角。三角肯定是三角。三角形,是“把不在一直线上的三点,两两用线段连接起来的图形。各点称为‘顶点’,连接两‘顶点’的线段称为‘边’,每两边所夹的角称为‘内角’”。^①不同三角形的内角之和都等于180度,三角形的面积永远等于底边长乘高的一半。三角有着无穷无尽的奥妙,百慕大“魔鬼三角”尚不为世人所知晓,三角犯罪预防的基本模式的三角自不例外。

2. 犯罪是一个三角。犯罪本身就是一个三角,这才引出三角犯罪预防话题。

首先,犯罪原因、犯罪表现、犯罪防治(对付社会的制约),三个部分构成犯罪的三角。任何事物都是联系层次与发展序列的辩证统一、结构与过程的辩证统一、空间与时间的辩证统一,犯罪预防亦如此。从历史上看,也就是从事物发展的过程上看,任何事物的发生发展,均可以划分为既不可多也不可少还不可换的前、中、后三个阶段。犯罪原因是指犯罪发生之前、犯罪表现是指犯罪发生之中、犯罪防治是指犯罪发生之后。从逻辑上看,人类认识世界、改变世界所涉及的所有逻辑问题,也就是既不可多也不可少还不可换的为什么、是什么、怎么办这三大逻辑问题。犯罪原因是指犯罪为什么、犯罪表现是指犯罪是什么、犯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8页。

罪防治是指犯罪怎么办(对付社会的制约)三大逻辑问题。以上可见,每个犯罪都是一个完整的三角,不同的三角构成不同的犯罪。犯罪预防,理应虑及犯罪之历史与逻辑的各个方面,是历史与逻辑的完美统一。

其次,为什么有的犯罪屡禁不止,似乎越打越多、越防越多?有的犯罪人竟能多次成功地逃脱警方的追捕?有的犯罪游刃有余、有惊无险、优哉游哉地反复出现?就因为其犯罪行为的实施均有意地运用或无意地竞合了科学的三角模式。诸如,国际毒品走私犯罪著名的“金三角”。实践证明,凡属行为人的犯罪有意无意地按照三角模式进行,行为人实施犯罪有意无意地符合了三角规律,其犯罪行为就很难对付,这种犯罪就是三角中的三角,“精品”中的“精品”。

3. 预防是一个三角。犯罪是一个三角,预防也应是或者说更应是一个三角。只有以预防的三角才能对付犯罪的三角,只有以预防三角的三角才能对付犯罪三角的三角。三角形最牢固,三角形最有效,三角形最实在,犯罪预防必取三角模式。三角犯罪预防的三角,既是三点,又是三边,还是三角,是以三为基础的诸多点、线、面、体的有机结合与高度统一。

(二) 犯罪预防模式的中三角

犯罪预防模式的中三角,是内、中、外同心的三角犯罪预防基本模式的中心三角。

犯罪预防模式的中三角,解读的是三角犯罪预防模式本身的三角特性,即犯罪预防实战中是由犯罪预防主体、犯罪预防方法、犯罪预防客体所组成的三角,且犯罪预防主体、犯罪预防方法、犯罪预防客体又分别是个无限可分的三角。

认识世界与改变世界主要涉及三大范畴,即认识世界与改变世界的主体、认识世界与改变世界的方法、认识世界与改变世界的客体,其中方法是联系主、客体之间关系的桥梁。以犯罪预防主体、犯罪预防方法、犯罪预防客体,来构建犯罪预防的中三角颇为合理。本人在1992年版的《社会治安学》中设计的“三式社会治安系统防控图”^①,即为三角犯罪预防基本模式的雏形。

犯罪预防的中三角,乃具体实战中的犯罪预防三角,系三角犯罪预防基本模式的主干。

1. 犯罪预防主体是一个三角。犯罪预防主体涉及方方面面,然其必须形成三角,方能在犯罪预防中具有活力、合力与核力。

^① 金其高:《社会治安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56—258页。

